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4F

聯絡人：代理科長林依婷

聯絡電話：0289953956

傳真電話：

電子郵件：iting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經字第11400037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114K00P000443_1140003721_114D2001293-01.pdf)

主旨：本會「推展原住民族音樂產業補助要點」（下稱本要點）

114年度「人才培育類」申請計畫受理期間自本（114）年

2月1日起至2月28日止，請符合申請資格者踴躍提出申

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會為培育原住民族音樂產業人才，促進原住民族音樂產業之發展，提昇原住民族音樂人才質量及創作品質與數量，爰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有關「人才培育類」補助項目之內涵及申請資格如下：

（一）學分（位）學程：補助國內各公私立大專校院，辦理以原住民學生為主之流行音樂相關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。

（二）專業培訓：補助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登記或立案，從事與音樂產業相關之法人、團體、公（工）會、公司，辦理流行音樂創作、製作、企宣、經紀、策展、行銷等相關之專業培訓活動如研習、工作坊等。

原住民族行政公文:114/01/21



1140023651

有附件

三、本要點之規定及申請相關文件業登載本會行政資訊網＞業務專區＞法規查詢，請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大專院校

副本：經濟發展處



裝

訂

線

